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mart Union

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訂立

(I) 配售配售股份；及

(II) 配售可換股債券之
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作為建議重組之一部分，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本公司（受限於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促成：(i) 股份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認購27,020,000股新股份；及(ii) 認購人以全面包銷基準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85港元認購本金總額為85,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460,000,000股新股份）。

各配售股份之認購價及各換股股份之換股價相當於：(i) 根據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0.099港元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進行調整後，較經調整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660港元折讓約71.97%；(ii) 根據聯交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24港元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進行調整後，較經調整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新股份0.827港元折讓約77.63%；及(iii) 根據聯交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41港元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進行調整後，較經調整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新股份0.940港元折讓約80.32%。

完成配售協議須待(i)重組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及(ii)重組協議根據就此所載之條款完成，方可作實。

配售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建議重組之一部分，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四十四分起暫停買賣。刊發本公佈未必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股份將仍然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所作出的有關建議重組之公佈（其中包括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該公佈」）。除另有指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作為建議重組之一部分，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交易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除作為本公司財務顧問外，配售代理乃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除該公佈所披露之安排者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或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之間概無任何協議或安排。

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本公司（受限於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促成：(i)股份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認購27,020,000股新股份；及(ii)認購人以全面包銷基準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85港元認購本金總額為85,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46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總代價之3.0%之配售佣金。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配售協議須待(i)重組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及(ii)重組協議根據就此所載之條款完成，方可作實。

股份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把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獨立股份承配人，否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完成配售配售股份後在公佈內披露彼等之身份。然而，根據上市規則，股份承配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根據收購守則不得為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於緊隨完成配售配售股份後，預期概無任何股份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根據重組協議，於本金總額85,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中，投資者已承諾承購最多數額為63,825,000港元。

除可能配售予投資者之可換股債券外，配售代理將配售可換股債券之餘下部分予不少於六(6)名獨立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否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完成後在公佈內披露彼等之身份。然而，根據上市規則，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根據收購守則不得為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

配售股份之認購價及換股股份之換股價

各配售股份之認購價及各換股股份之換股價均為每股新股份0.185港元，相當於：

- (i) 根據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0.099港元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進行調整後，較經調整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660港元折讓約71.97%；
- (ii) 根據聯交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24港元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進行調整後，較經調整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新股份0.827港元折讓約77.63%；及

(iii) 根據聯交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41港元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進行調整後，較經調整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新股份0.940港元折讓約80.32%。

配售協議乃經臨時清盤人及配售代理之間公平磋商後達成。臨時清盤人認為，配售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基於當前市場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終止

倘重組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前未能達成或獲得豁免（視情況而定），或倘重組協議未能根據其條款完成，配售協議之任一方可透過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配售協議，在此種情形下，配售協議之各方應免除及解除彼等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分包銷安排

本公司理解配售代理已與分包銷商就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訂立同日之分包銷安排，其中包括投資者就承購本金額為63,82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承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之詳情如下：

本金總額	85,100,000港元
利息	每年可換股債券本金數額之百分之五，須於每季度末支付
到期日	完成日期起計兩年（不包括完成日期）
贖回	在由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之各自持有人雙方同意下，可換股債券可按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之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連同任何時候之任何應計利息及不時在任何一方之書面通知要求在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前提早贖回。

倘出現下列情形，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選擇以面值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連同任何應計利息：

- (1) 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後發生控制權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 (2)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整合或合併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除非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其他人士取得本公司或繼任實體之控制權；或
- (3)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倘適用）上市或獲准買賣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轉換
- (a)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在自本公司股份成功復牌之日起至完成日期滿兩週年或聯交所規定之其他日期止之任何時間將其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本公司股本內之普通股
 - (b) 如有關轉換將導致聯交所視為屬公眾股東之人士所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不足25%（就公眾持股量而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之初步價格為每股換股股份0.185港元。該初步換股價將因股份之合併或分拆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可能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具攤薄影響之事件而調整

進一步參與 除載於上文之權利外，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權利參與本公司之溢利或資產分派

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將在其發行及配售日期與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特別授權項下之發行

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轉換後之換股股份將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取得特別授權後予以發行。

投資者承諾

投資者已向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承諾並訂立契據，除非事先經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書面同意，倘任何可換股債券配售予投資者（或其聯繫人或代名人），投資者（包括其聯繫人或代名人）將不會在股份恢復交易後之首12個月內(1)將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部分轉換成換股股份或(2)將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轉讓予任何第三方，除非轉讓予投資者之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玩具製造及買賣業務，在中國擁有生產線。

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4,850,000港元及82,550,000港元。配售事項完成後，所籌得之每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79港元。

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臨時清盤人認為以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等方式集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連同建議重組之其他構成要素，當能令本公司鞏固財務狀況並解除債務。此舉亦將為經重組集團提供新資金，令其能夠加強現有業務營運，並於日後出現適當機會時，靈活進行新收購或新業務的投資。

由於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構成建議重組之一部分，其所得款項將為本公司提供資金，因此，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得以極大改善。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加強其現有業務營運，並尋求日後可能出現的商機。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以及於完成建議重組（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完成構成其部分）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於緊隨股本重組、計劃、認購事項及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完成後但在任何轉換前		於緊隨完成及由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及／或配售代理承購之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 (附註4)		於緊隨完成及僅由投資者承購之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 (附註5、6)		於緊隨完成及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 (附註5)	
	現有		新股份數目		新股份數目		新股份數目		新股份數目		新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現有股東												
Smart Place及其聯繫人(附註1)	181,604,000	32.86	27,240,600	32.86	27,240,600	4.73	27,240,600	2.63	27,240,600	2.96	27,240,600	2.63
唐先生(附註2)	118,000,000	21.35	17,700,000	21.35	17,700,000	3.07	17,700,000	1.71	17,700,000	1.92	17,700,000	1.71
Sky Metro Limited及其聯繫人	92,096,000	16.67	13,814,400	16.67	13,814,400	2.40	13,814,400	1.33	13,814,400	1.50	13,814,400	1.33
其他現有公眾股東	160,886,000	29.12	24,132,900	29.12	24,132,900	4.19	24,132,900	2.33	24,132,900	2.62	24,132,900	2.33
小計	552,586,000	100.00	82,887,900	100.00	82,887,900	14.39	82,887,900	8.00	82,887,900	9.00	82,887,900	8.00
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	-	432,000,000	75.00	432,000,000	41.70	777,000,000	84.36	777,000,000	75.00
承配人及／或配售代理	-	-	-	-	27,020,000	4.69	27,020,000	2.61	27,020,000	2.93	27,020,000	2.61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	-	-	-	-	-	460,000,000	44.40	-	-	115,000,000	11.10
及／或配售代理(附註3)	-	-	-	-	-	-	-	-	-	-	-	-
計劃債權人	-	-	-	-	34,100,000	5.92	34,100,000	3.29	34,100,000	3.70	34,100,000	3.29
總計	552,586,000	100.00	82,887,900	100.00	576,007,900	100.00	1,036,007,900	100.00	921,007,900	100.00	1,036,007,900	100.00

附註：

- 根據臨時清盤人於本公佈日期可取得之資料，Smart Place所持有之股份已抵押予兩名債權人，而彼等尚未行使於Smart Place所持現有股份中之任何聲稱證券權益。因此，Smart Place（即登記股東）擁有該等現有股份的投票權。倘有任何該等債權人行使於Smart Place所持現有股份中之任何聲稱證券權益，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 本行表示現以唐先生名義登記，且由SU Mining妥為保管之託管股份，以清償唐先生因違反採礦協議項下之承諾而欠付之債項。
-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及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均不會獲配發於悉數轉換後，可能導致配售代理、可換股債券承配人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新股份（彼等尚未擁有者）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可換股債券數目。
- 該情況下，本金總額為85,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即將予發行的全部可換股債券）將由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及／或包銷安排項下之配售代理）承購。

5. 該情況下，投資者將認購本金數額為63,825,000港元（即投資者根據重組協議可認購之最高金額）之可換股債券，相當於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75%，而剩餘本金數額為21,27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由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及／或包銷安排項下之配售代理）認購。
6. 倘該情況無法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則該情況僅供說明之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就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其構成重組協議項下建議重組之一部分）授予特別授權。

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建議重組（包括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僅作為股東除外）或涉及其中，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持續暫停買賣股份

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建議重組之一部分，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四十四分起暫停買賣。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股份將仍然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指	根據重組協議及配售協議獲配售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投資者除外）
「承配人」	指	就公眾持股量而言屬公眾股東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股份承配人」	指	根據重組協議及配售協議獲配售配售股份之承配人

代表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李約翰
吳宓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及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
 而無需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胡錦斌先生、何偉華先生及黃偉銓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為本公佈所載資訊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的資料(統稱「除外資料」)除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所表達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除外資料除外)產生誤導。

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投資者之唯一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公司完成前、除外公司或臨時清盤人之資料除外)，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臨時清盤人所表達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